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学校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基地的重要作用，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经2025年7月9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5年7月14日

重庆医科大学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高等院校进行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促进教学、科研与行业、企事业单位有机结合，规范和加强学校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为我校各专业学生进行实践教学提供技术支持、教师指导与实践场所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有三大教学任务，即完成教学工作，培养合格人才；提高实践教学教师综合素质，培育优秀的师资队伍；强化专业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遵循“医教协同、校企联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促进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医、教、产、学、研协同创新，科学发展，

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根据建设目标、服务对象和承担的教学任务，由校级和院级层面分层管理。

校级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学校层面建立的基地，由学校与基地签订协议，服从校院两级管理，承担学校专业理论教学或实习教学任务的实践教学基地；

院级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学院建立的基地，由学院申请，学校批准与基地签订协议，服从学院管理，学校履行监督职责，承担该学院实习教学任务的实践教学基地。

第六条 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实践教学基地是指承担我校临床理论教学和（或）临床实践教学任务的相关级别和类别的医院。我校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包括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培训中心、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社区医学实践基地。

第七条 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接受学校的指导、管理、考核和监督，其主要教学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及指导安排临床教学培训中心、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的教学任务。附属医院的建立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新增附属医院管理办法（试行）》（重医大发[2024]110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临床教学培训中心、教学医院接受学校临床学院

(附属医院)的教学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督。临床教学培训中心的主要教学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教学医院的主要教学任务是临床实习。

建立临床教学培训中心和教学医院，首先由医院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医院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双方正式签订协议，学校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

第九条 实习医院是指除我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培训中心、教学医院以外，愿意按我校教学要求，服从学校附属医院教学指导和管理，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医疗单位。附属医院与实习医院之间通过签订协议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实习教学的正常、稳定进行，保证实习质量。

第十条 社区医学实践基地的建立由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培训中心、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对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双方签订社区医学实践基地协议书，服从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培训中心、教学医院、实习医院教学指导和管理，承担社区实习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非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临床实习以外的实践教学基地，主要承担非医学及医学相关专业专业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非医学类实践教学基地根据相关专业实习教学需要和实习基地发展需要共商建立，基地的准入评估标准和教学质量评估标准，由专业所在

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制定。

基地服从学院的教学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督。基地准入由各学院组织对符合教学条件的单位进行考察论证，考察合格后由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学校与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挂牌为“重庆医科大学××学院实习基地”。各学院要制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文件制度和质量评估标准，定期组织专家对基地的教学条件、教学资源、教学质量、师资力量等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和持续改进相关情况报教务处备案，确保实习质量。

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职能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贯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精神。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学院要通力协作，主动为实践教学基地服务，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科研和教育资源、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各实践教学基地应重视教育教学工作，认真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教学建设：学校教务处负责制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各学院根据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特色和各专业实习需求，制定相应的基地管理和建设制度文件，指导基地根据承担的教学任务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基本教学设施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应不断加大

教学经费投入，购买教学用仪器、模型、多媒体设备、教具、图书资料等。根据需要，设置教学办公室、教室、技能训练室、实习生值班室、活动室、宿舍、食堂等，确保教学和生活条件。

第十五条 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基地要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能力较强、具有良好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良好、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临床教学基地参与临床理论教学与实习教学的教师职称应符合《重庆医科大学临床教学规范》相关规定；其他实习基地的实习带教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经基地准入遴选。

第十六条 质量建设：为保障本科教学质量，学校定期对学院实践教学工作进行评估检查和指导，学院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评估、指导，及时应用评估结果推动实践教学基地持续改进。

第十七条 学生管理：学生在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践教学基地双重管理。实践教学基地指定专人负责实习教学和实习生教育管理工作。各实践教学基地在加强学生理论教学和实习教学的同时，还应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保障学生实践安全，做好学生后勤保障管理工作，建立学生意见反馈渠道。

第十八条 管理机制：学校对实践教学基地负有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统筹管理和合理调配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资源，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和创新管理运行机制，确保各级各类基地的

可持续发展，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与基地建设相互促进和共同提高；各学院承担各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组织、教学管理、对基地教学质量及教学建设规划指导等责任。学校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纳入学院年度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践教学基地评估情况、人才培养质量、教学资源建设等，对实践教学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新办专业在专业申报时，应有实践教学基地规划方案。在专业进入实习前一年，应制定出实习大纲和毕业考试办法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原《重庆医科大学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重医大文〔2018〕143号）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